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2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677418_111308246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」

初階、進階及高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本局同意貴屬參與
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社群規劃運作、領導力、對話模式技巧、深化、轉型及永續發展的素養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同時增進其填報線上資料庫相關知能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本研習分為初階、進階及高階共4班，有興趣師長皆可參與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

（一）初階課程

1、國小組第1場：111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大同國小 1110920



QZAA1116006367

2、國小組第2場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國高中職組第1場：111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4、國高中職組第2場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二)進階課程（不分組）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高階課程（不分組）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對本課程有興趣師長。

(二)申請111學年度教專實踐方案社群召集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止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請搜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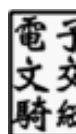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人數上限：每組上限40至45人，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，可跨組參與。

(二)請至<https://bit.ly/tpcb111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
(三)無提供停車位，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及文具用品。

七、另提供教育部各領域社群補充教材，歡迎各領域師長閱覽分享：<https://bit.ly/tpcc111>。



八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25112382分機2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本市教專中心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王淑慈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蔡惠青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謝汝鳳主任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